

(此表由学生在研究生系统上填报后导出下载、打印)

##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表（研究生用）

出访人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出访人信息					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学院（系）		专业		导师	
培养类型		在校类型		健康状况	
出生年月		出生地		户口所在地	
入学时间		学制到期		拟毕业时间	
手机		Email		政治面貌	
紧急联系人姓名		与本人关系		紧急联系人电话	
出访信息					
出访任务		出访任务其他			
出访国家（地区）		出访城市			
出访单位		是否途径香港			
出访期限		至		出访总天数	
任务情况					
邀请人（中文）		邀请人（英文）		邀请人职务（中英文）	
邀请单位（中文）		邀请单位（英文）		邀请人电话	
外导姓名		邀请人传真		邀请人 Email	
邀请地址					

## 出访经费

国际旅费

在外费用

国内外资助单位及方式

## 申请人承诺

浙江大学公派出国（境）申请人承诺：

1. 本人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出访，已知晓并愿意承担在外期间的健康风险、滞留风险等各类风险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2. 学校已对本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护教育，本人承诺严格采取自我防护措施，并按照出访国家（地区）、出访单位等的要求，采取或配合采取一切疫情防护及防控措施；如果我国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、出国（境）管理政策发生变化，本人承诺遵守最新的政策要求。
3. 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；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，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；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。
4. 遵守出访国家（地区）法律，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，遵守出访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；了解出访国家（地区）对人员入境和检疫的相关政策。
5. 本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、无科技涉密问题及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。
6. 出国（境）前购买医疗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，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7. 出国（境）前告知所在学院（系）及家人出行计划日程、本人国（境）内外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联系方式，家属知情并同意本次出国（境）交流；出国（境）全程与导师、学院（系）、家属保持联络，定期向导师及所在学院（系）汇报工作进展、学习情况。
8. 本人已阅读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》等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政策和制度，同意按规定内容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出访期限、出访目的地、出访身份和出访计划等，不前往出访目的地以外的国家或地区；已知晓学生在因公出国（境）状态下无法申请延长修业年限、学位论文答辩应在返校后进行，并已预留充裕时间在返校后办理学位论文答辩等毕业、学位授予相关事项。如有违纪、或其它有损学校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对本项目有资助，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，如有违约，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9. 出访任务结束后保证按期回国（境），及时办理返校手续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(以下签字、盖章流程审批通过后由医学院研究生科将此表扫描件反馈给申请人)

出访人员所在单位意见	
<p>导师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1. 导师签署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意见)</p> <p>签字 (导师手签, 并填写日期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>学院(系)研究生科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2. 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教学部门对学生提交的出国材料进行预审, 并签署意见: 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)</p> <p>签字 (培养单位教学部门负责人或经办人手签) (加盖教学部门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(系)负责人意见</p> <p>该申请人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、科技涉密问题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。其经费来源属实。已告知其出国(境)应征得父母(监护人)或配偶的同意, 并提醒其在国(境)外的学习、生活、保险、安全等事宜。同意其在外停留_____天。</p> <p>签字 (4. 培养单位分管教学学院领导签字) (院级单位行政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6. 医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——医学院研究生科负责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>学院(系)党委意见</p> <p>已对申请人进行行前教育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3. 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完成政审及行前教育后签署意见, 加盖部门公章)</p> <p>签字 (5. 医学院分管学工院领导签字、盖章——医学院学工办负责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填表须知	
<p>1. 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、参加线上对外交流须严格按照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》办理申请审批手续。2. 此表格适用范围为浙江大学在校注册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。此申请表经以上部门审批, 申请人请办理两份原件, 一份自己留底, 一份交学院(系)存档3年, 另复印一份交保卫处办户籍(无护照者)。3. 研究生须向学院(系)递交以下材料: (1) 本申请表一式二份。(2) 邀请信(邀请人必须具有出访人所去国家或地区的公民资格, 邀请信的时间和邀请单位与表格中填写一致; 外文邀请信如果不是英语的, 另须提供导师审核签字的中文翻译件)。(3) 如出访费用由外单位支付, 请附经费资助证明。(4) 定向、委培生还须递交本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单位同意派出函, 并同时到本人工作单位办理出国(境)手续和出国(境)任务批件。4. 学生因公临时出国办理签证, 根据前往国家的签证要求, 如需开具单位派遣证明, 可携带本人打印好的派遣证明、邀请信、因公出国(境)申请表等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(系)审核并加盖学院(系)公章。5. 如赴台湾, 需加填“浙江大学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”一式二份, 表格请到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-出国出境-材料清单处下载。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咨询电话: 0571-88981032。</p>	